

112學年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為加強輔導校內學生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及資訊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的互相觀摩，提昇科學、資訊教育品質。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三、競賽科別：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能力共五科(地球科學暫定113年9月辦理)。

四、實施對象：高一、高二全體學生。

五、報名時間：請於113年4月08日中午12時~4月19日(五)下午17時以班為單位填妥校內初賽報名表(附件一)，由設備股長送至教務處設備組(逾期不接受報名，無人報名也要繳回)。

六、競賽時間：初試訂於113年5月3日(五)14時00分起。

第6節	14:05-14:45 (14:00就位)	物理、化學、資訊	備註： 1. 可在不同時段，選擇不同科目。例如第一節報考物理，第二節報考數學。每個人同一時段限考一科 2. 各科是否辦理複試另行通知。
第7節	15:10-15:50 (15:05就位)	數學、生物	

七、競賽方式：初試以紙筆測驗為主，複試含實驗操作、設計測試、師生面談等(是否進行複試由各學科另訂)。

八、競賽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暫定)。

九、競賽內容：

- (一) 數學：以高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 (二) 物理：以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 (三) 化學：以高級中學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
- (四) 生物：以高級中學生物及生命科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 (五) 資訊能力：以高級中學資訊概論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十、評審：由各學科教師擔任。

十一、評審標準：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是否斟酌複試成績由各學科另訂)。

十二、錄取及獎勵：每科挑選特優2名、優點及佳作若干名，由各科評審老師酌予給獎。

等第名稱	特優 2 名	優等	佳作
獎品(每位作者)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特優2名需代表本校參加台中市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分區複賽(但一人只限一科)，棄權者得由優等或佳作經評審老師參酌遞補。

十三、輔導辦法：由各科老師負責輔導，協助辦理後續集訓選手相關事宜。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112學年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校內競賽報名表

班級：高中____年____班

設備股長簽名：_____

113年5月3日(五)第6節：14:05 - 14:45 (14:00就位)					113年5月3日(五)第7節：15:10-15:50 (15:05就位)				
報考學科	序號	座號	姓名	導師或該科任課老師簽章	報考學科	序號	座號	姓名	導師或該科任課老師簽章
物 理	1				數 學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化 學	1				生 物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資 訊	1								
	2								
	3								
	4								
	5								
	6								
	7								
	8								
	9								
	10								